

自贸区相关理论及原产地规则

一、自贸区相关理论

(一) 轮轴-辐条结构理论

如果一国与多个国家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(FTA),形成轮轴-辐条结构,则轮轴国因为与多个辐条国之间有FTA,其产品可以自由进入所有的辐条国,而辐条国之间因为没有相应的FTA,受原产地规则的限制,它们之间的产品不能相互自由进入。所以在这种结构中,轮轴国处于有利的地位。一旦两个轮轴国之间签订了自贸区协议,并逐渐与更多的轮轴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,就会导致自贸区网络逐渐覆盖全球。通过投资可改变自贸区原产地规则,将本国的产品打上他国制造而享受更多的零关税优惠,扩大出口。

(二) 自贸区静态和动态效应

自贸区建立后,不仅会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和贸易创造效应,而且可以为投资带来转移效应和创造效应。这里强调的是,不仅要知道其带来的正效应,也要知道其带来的负效应。例如,中国与巴基斯坦建立自贸区,可以给双边带来正的贸易转移效应;韩国与美国签订自贸区协定,可以给中国带来负的贸易转移效应。

二、自贸区原产地证

自贸区原产地证是享受其零关税的“护照”。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规定,原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产品两大类。完全获得产品即产品的全部成分均来自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内部,主要指农产品。非完全获得产品即产品价值中一部分来自自贸区内部,另一部分来自自贸区外部。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规定,凡是在该范围内,只要累计达到增值40%以上的,均可以表明由中国和东盟的国家生产。例如,通过产能合作,将中国某些产业转移到东盟国家去,就可以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打上“东盟国家制造”。这样,就可以避开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摩擦,再出口到这些国家。同时,还可以享受东盟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自贸区的零关税。例如,印度没有与我国签订自贸区协定,但是东盟国家有。在东盟国家制造的产品,就可以出口到印度享受零关税待遇。该原产地规则还有一条规定是须直接运输,但在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内,经过该区成员国的均算直接运输。